

## 电子一般缴款单服务登记表

致：

<b>局 / 部门名称：</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30px; margin-bottom: 5px;"></div> 查询电话：
(此栏只供内部填写)

<b>服务和收费类别：</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30px; margin-bottom: 5px;"></div>
(此栏只供内部填写)

1. 由个人用户填写\*  
本人已阅读、明白并同意下列条款及附录所载的条款和条件。  
**或**  
由公司用户填写\*  
本公司已阅读、明白并同意下列条款及附录所载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已授权下栏签署人代表本公司签署登记表。  
\*删去不适用者
2. 本人 / 本公司现要求以本人姓名 / 本公司名称在政府营办的电子一般缴款单(“电子缴款单”)系统开立帐户(“电子帐户”), 并指定本人 / 本公司的电子帐户为政府就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右上角方格内注明的服务和收费(“有关服务和收费”)向本人 / 本公司送达电子缴款单的资讯系统。
3. 此外, 本人 / 本公司现要求政府将有关(i)启动本人 / 本公司电子帐户的程序; (ii)不时传送至本人 / 本公司电子帐户的电子缴款单; 以及(iii)电子缴款单资料摘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缴款单编号和应付款项等资料)的电子通知:
  - 以电邮方式发送至本人 / 本公司在下栏登记的电邮地址; 及 / 或
  - 以短讯方式发送至本人 / 本公司在下栏登记的本地电话号码(用户明白必须使用可接收短讯的器材, 才能收取短讯形式的电子通知)。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 “√”号)

由个人用户填写	
用户签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用户英文姓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small>(以正楷填上香港身分证 / 护照所载的英文姓名)</small>
用户中文姓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small>(填上香港身分证 / 护照所载的中文姓名)</small>
用户电邮地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用户电话号码：	香港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small>(电话号码)</small> <b>或</b> 其他(如适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small>(国家编号) (地区编号) (电话号码)</small>
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由公司用户填写	
获授权人代表用户签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获授权人英文姓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small>(以正楷填上香港身分证 / 护照所载的英文姓名)</small>
获授权人中文姓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small>(填上香港身分证 / 护照所载的中文姓名)</small>
用户电邮地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用户电话号码：	香港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small>(电话号码)</small> <b>或</b> 其他(如适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small>(国家编号) (地区编号) (电话号码)</small>
获授权人在用户担任的职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small>(获授权人须获用户授权代表用户签署及提交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small>
用户英文名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small>(以正楷填上有效商业登记证所载的英文名称)</small>
用户中文名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small>(填上有效商业登记证所载的中文名称)</small>
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 条款和条件

1. 用户明白并同意：
  - (a) 不时传送到用户电子帐户的电子缴款单须属以下任何一类：
    - (i) 某文件的电子纪录，而该纪录依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5A 条，符合该条例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条文下规定必须或准许以面交送达或邮递的方式将某文件送达用户的法律规则；或
    - (ii) 某条例规定必须或准许送达用户的文件的电子纪录，但没有法律规则订明送达该文件的方式；或
    - (iii) 要求用户依据与政府所订协议向政府缴付到期或应付款项的文件的电子纪录。
2. 用户的电子帐户须在启动后才可使用。用户在启动电子帐户的过程中，须输入在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格填写的电邮地址，并设定密码。待启动程序完成后，有关服务和收费的电子缴款单才会传送到用户的电子帐户。
3. 如用户决定不再收取电子缴款单，改为收取缴款单的硬复本，用户须在登入电子帐户后，使用系统提供的功能或以书面通知网页左上角注明的局 / 部门(“有关局 / 部门”)。终止指定帐户的指示会在有关局 / 部门收到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生效。
4. 用户同意，政府将电子缴款单传送到其电子帐户的日期，须视作该电子缴款单送达用户并由用户接收的日期。
5. 用户须妥为保管登入电子帐户的密码。如用户未能妥为保管密码而令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损害、诉讼、法律程序或索偿，政府概不负责。
6. 用户可不时更改在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格提供的电邮地址、电话号码、选择的收取通知方式或其他资料。用户可在登入电子帐户后，使用系统提供的功能更改该等资料。请注意，电邮地址一经更改，用户登入名称亦会随之变更。
7. 用户须就政府因下述情况而直接或间接招致、蒙受或支付的所有诉讼、法律程序、索偿、要求、损失、法律责任和开支(包括法律及其他费用和开销)，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政府持续得到弥偿：
  - (a) 因用户未能确保密码安全保密且不会被人擅用，导致传送到用户的电子帐户及 / 或发送至用户在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格提供或不时更改的电邮地址及 / 或电话号码的电子缴款单及帐单资料和其他相关资讯，被人擅自取得及 / 或使用及 / 或下载；以及
  - (b) 用户违反电子缴款单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8. 即使本表格有任何其他规定，政府可藉向用户在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格提供或不时更改的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送达通知，即时终止用户收取电子缴款单的电子帐户。
9. 用户同意独自承担所有因使用电子帐户而招致的风险。电子缴款单系统、电子帐户及两者的服务，按“现况”和“现有”基础提供。政府明确表示没有作出任何类型的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隐含保证。  
政府不保证电子缴款单系统、电子帐户及两者的服务符合用户的要求或期望，也不保证电子缴款单系统、电子帐户及两者的服务不会中断、适时提供、安全可靠或不会出错。
10. 政府如认为有需要，可增订新的条款和条件或更改现有条款和条件，并将经修订的条款和条件上载至政府网站(<http://gdns.try.gov.hk>)。用户登入电子帐户时，画面会显示经修订的条款和条件，提醒用户留意。如用户继续使用和登入电子帐户，即表示接受经修订的条款和条件。如用户不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修订，应根据上文条款第 3 条终止电子帐户。

### 私隐政策

11. 有关局 / 部门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保管用户在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格提供的资料。如用户拒绝提供足够的个人资料，有关局 / 部门或会无法处理用户提交的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格。
12. 在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格提供资料，纯属自愿。不过，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有关局 / 部门或会无法处理登记表格。
13. 此外，有关局 / 部门会将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操作和管理电子缴款单系统和电子帐户，以及透过电子缴款单系统和电子帐户提供服务；
  - (b) 有关局 / 部门向用户提供货品 / 服务；
  - (c) 向用户收取未清缴的款项；
  - (d) 根据电子缴款单服务的条款和条件行使政府的权利和权力；以及
  - (e) 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电子缴款单服务登记表格提供及有关局 / 部门持有用户的个人资料会予以保密，但有关局 / 部门或会向下列人士提供这些资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其他政府局 / 部门，包括管理电子缴款单系统的库务署；
- (ii) 向政府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收取债项、法律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顾问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及
- (iii) 政府为履行对政府具约束力的法例规定而须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18 条和第 22 条，以及该条例附表 1 第 6 原则订明，用户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该项查阅权利，包括有权取得一份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复本。如要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可与网页左上角注明的局 / 部门联络，亦可使用上文条款第 6 条所述的网上功能。有关局 / 部门按查阅要求而提供资料，可征收费用。